

# 警察局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8-A15-02 號

108 年 7 月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概況

### 前言

臺中市人口持續成長，統計至 107 年底，人口已達 280 萬人，僅次於新北市，成為全臺第二大人口都市；依據交通部 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本市民眾使用私人汽、機車作為交通工具占 80.5%，使用公共運輸工具僅 12.2%，民眾在交通上習慣使用私人運具；因此，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更為重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便利一直是本局關注的議題，本分析將以 A1 類及 A2 類<sup>1</sup>交通事故資料為主，檢視本局歷年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成效，探討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

### 壹、A1 及 A2 歷年件數及傷亡數

本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自 100 年來持續下降，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為 100 年之一半。A1 類件數之減少亦反應在死亡數上，自 100 年來逐年持續下降，107 年之傷亡數為 100 年之半數不到。(詳圖 1)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以 103 年為最高，此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已較 103 年(5 萬 6,790 件)下降 1 萬 3 千件。受傷人數亦為 103 年最高，並逐年下降，107 年受傷人數較 103 年下降 1 萬 9,208 人。(詳圖 2)

歷年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人數自 100 年起持續遞減；歷年 A1+A2 肇事件數及傷亡人數，於 103 年件數達到最高，自 104 年起持續遞減，107 年為歷年新低點，107 年平均每日發生 119.04 件道路交通事故，

---

<sup>1</sup> 內政部警政署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定義交通事故：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平均每日道路交通事故受傷 156.13 人。(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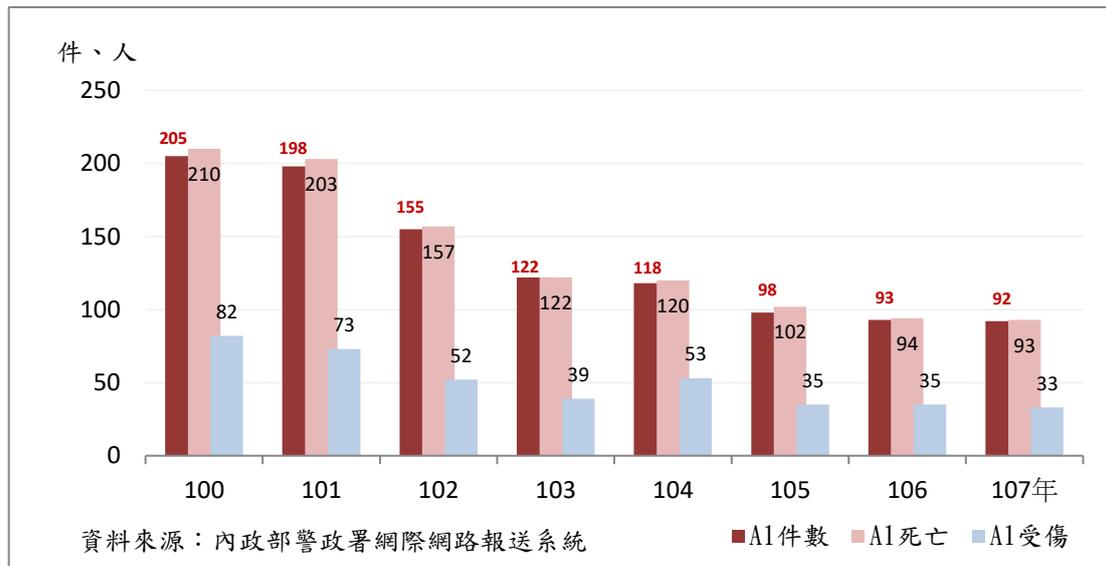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 A1 類事件數及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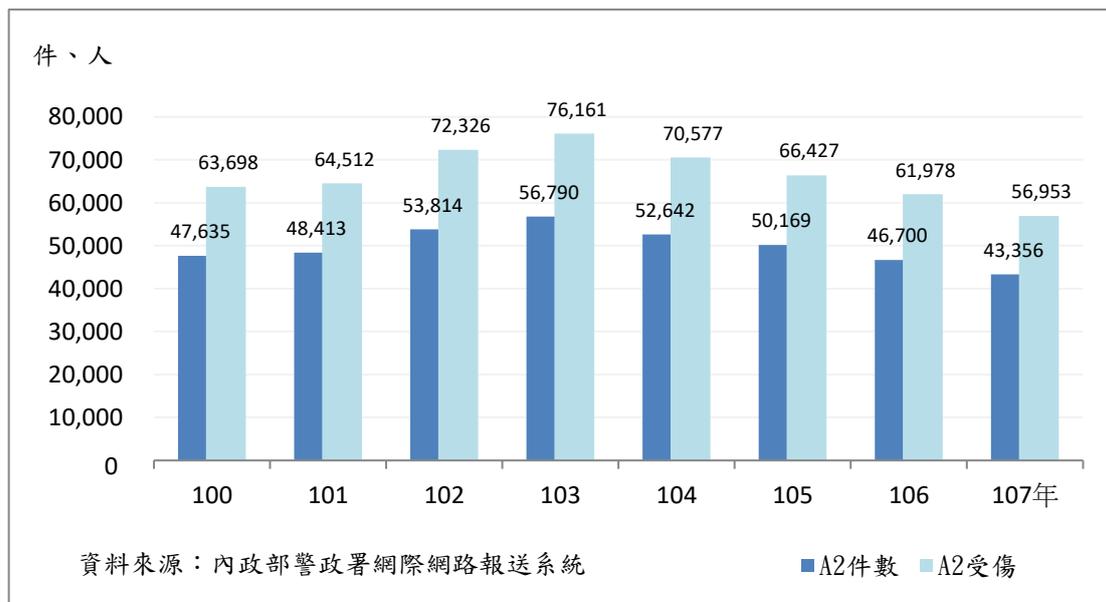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 A2 類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

本局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自 104 年起執行「重大交通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專案計畫，自 105 年起本局研訂 3 項重大交通執法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包括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重大違規停車」及「重大動態肇因違規」，列管易發生事故、易壅塞及易遭民眾檢舉路段，並針對事故碰撞原因加強相關違規行為勸導、取締作為；數據顯示，本局策訂、執行上開專案計畫成效顯著，

道路交通安全持續改善。

表 1：歷年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項目	A1+A2 肇事件 數(件)	傷亡人 數合計 (人)	傷亡人數		平均每日 道路交通 事故件數 (件)	平均每日 道路交通 事故死亡 人數(人)	平均每日 道路交通 事故受傷 人數(人)
			死亡 (人)	受傷 (人)			
100 年	47,840	63,990	210	63,780	131.07	0.58	174.74
101 年	48,611	64,788	203	64,585	133.18	0.56	176.95
102 年	53,969	72,535	157	72,378	147.86	0.43	198.30
103 年	56,912	76,322	122	76,200	155.92	0.33	208.77
104 年	52,760	70,750	120	70,630	144.55	0.33	193.51
105 年	50,267	66,564	102	66,462	137.72	0.28	182.09
106 年	46,793	62,107	94	62,013	128.20	0.26	169.90
107 年	43,448	57,079	93	56,986	119.04	0.25	156.13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註：受傷人數為 A1 事故受傷人數+A2 事故受傷人數

將傷亡人數以臺中市人口校正後之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原先 100 年死亡人數已小於每十萬人死亡 7.9 人，而後死亡人數仍持續下降，至 107 年為歷年新低(每十萬人死亡 3.3 人)。每十萬人 A1+A2 受傷人數在 103 年為最高(每十萬人受傷人數 2,811 人)，此後亦持續下降，至 107 年為歷年新低點(每十萬人受傷人數 2,038)。(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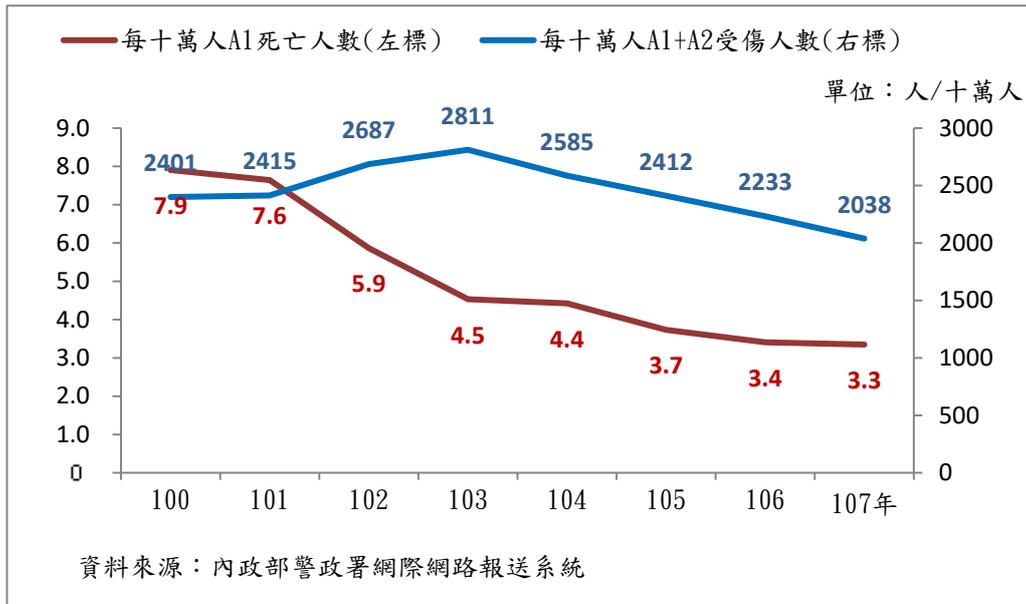


圖 3 臺中市歷年 A1 及 A2 事故傷亡率

## 貳、各車種之肇事率

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肇事部分，大客車肇事率的變動幅度大，雖在 100 年時肇事件數最多，但 104 年大客車無 A1 類事故；本市位居中部地區交通樞紐，南北客貨車來往頻繁，在本市通行之大客車數量遠大於登記於本市之大客車數，肇致大客車肇事率高，而大客車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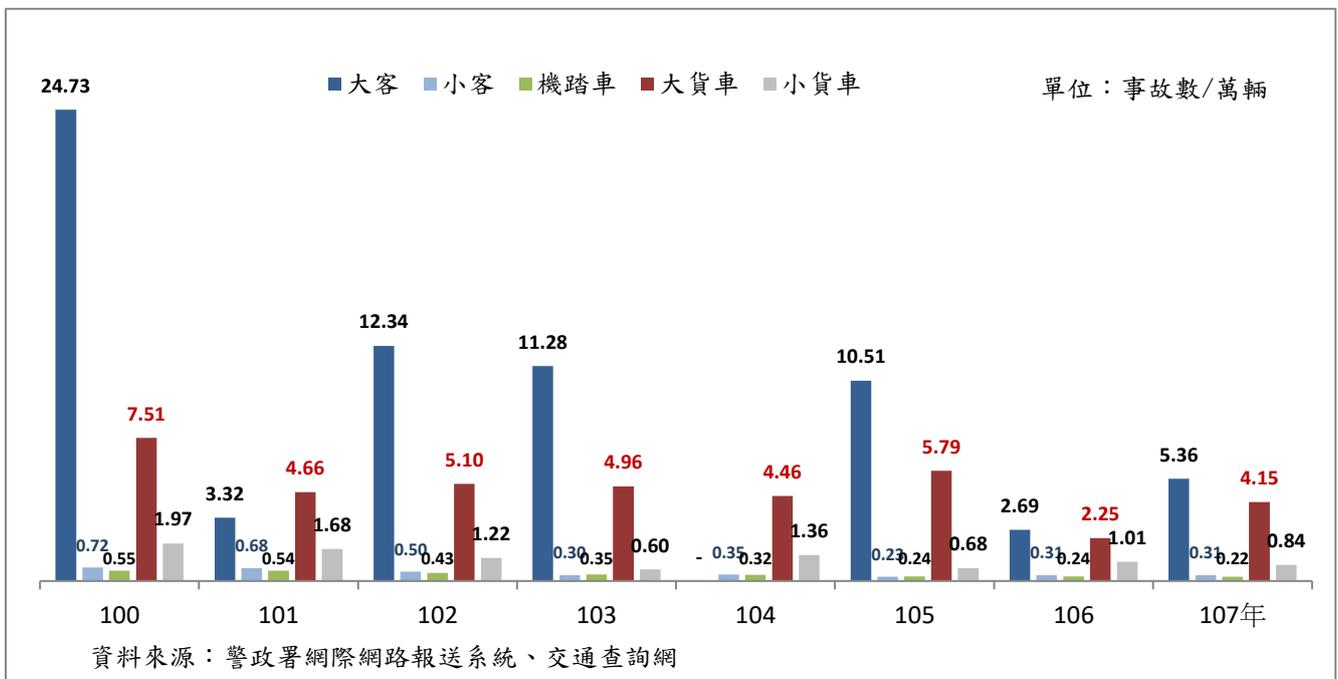


圖 4 臺中市各車種 A1 類肇事率

註：各車種車輛總數來源為交通查詢網登記機動車輛數量，惟其肇事車輛亦可能為外縣市車輛而使上圖與實際數目有所出入。

件數雖不多，但發生事故易造成較嚴重傷亡。歷年肇事率居次的為大貨車，大型車易有視角盲點，造成肇事率居高不下；而機踏車數量龐大，但肇事率極低；各車種肇事率皆有逐年下降趨勢。

表 2：臺中市歷年車種 A1 類筆事件數 單位：件

年	大客車	小客車	機踏車	大貨車	小貨車
100	7	57	96	18	22
101	1	56	95	11	19
102	4	42	73	12	14
103	4	26	57	11	7
104	0	31	53	10	16
105	4	21	40	13	8
106	1	29	40	5	12
107	2	29	38	9	10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2 類肇事率車種歷年來皆以大客車為最高，其次為小貨車，在 A2 類肇事率大貨車及小客車看似相差不多，但大貨車發生 A1 事故機率較高，大客車發生 A1 類事故最高為 100 年(占當年大客車總事故 3.59%)，101 年至 107 年皆約為 1%；而歷年小客車發生事故為 A1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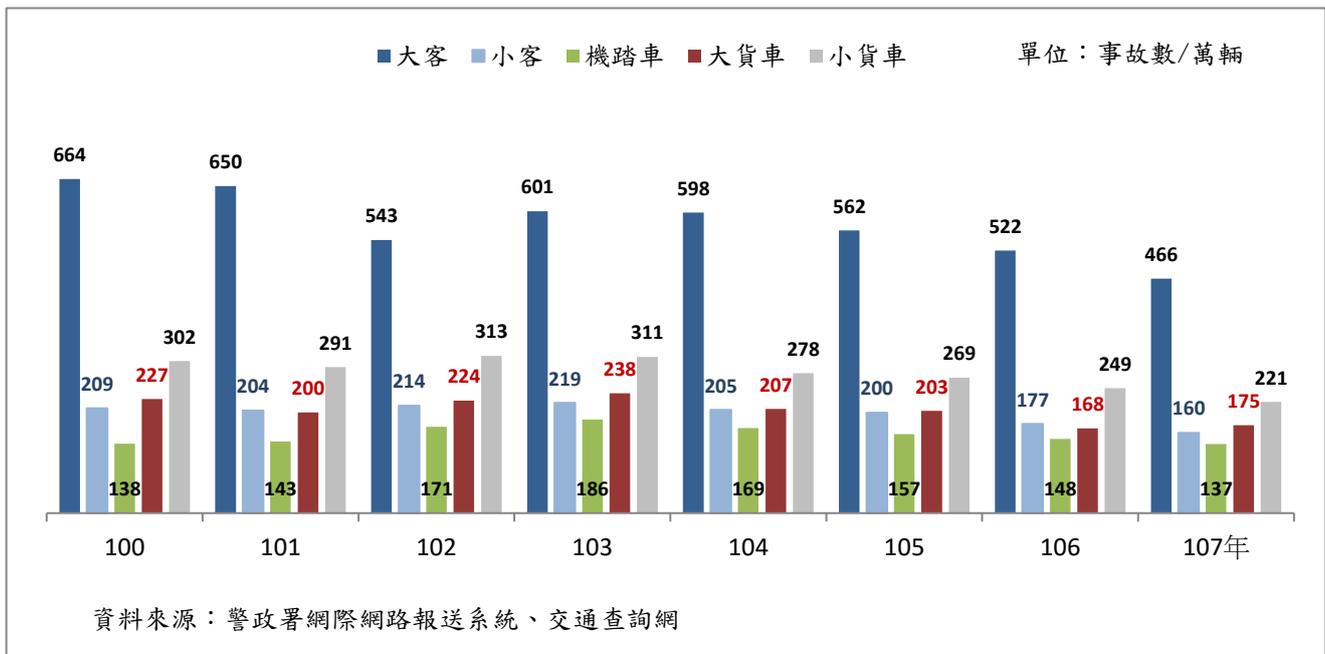


圖 5 臺中市各車種 A2 類肇事率

註：各車種車輛總數來源為交通查詢網登記機動車輛數量，惟其肇事車輛亦可能為外縣市車輛而使上圖與實際數目有所出入。

占 0.1%~0.2%間，小客車事故多數皆為 A2 類，因此大貨車之肇事值得持續關注。A1 及 A2 肇事率以機踏車為最低。各車種肇事率皆平穩下降，除 103 年有些微成長外，各車種肇事率自 103 年起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表 3：臺中市歷年車種 A2 類肇事件數 單位：件

年	大客車	小客車	機踏車	大貨車	小貨車
100	188	16,640	24,136	544	3,370
101	196	16,726	25,119	472	3,291
102	176	18,003	28,777	527	3,588
103	213	18,999	30,652	528	3,605
104	221	18,326	27,975	464	3,265
105	214	18,142	26,185	457	3,180
106	194	16,429	24,913	375	2,955
107	174	15,054	24,425	379	2,642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 參、肇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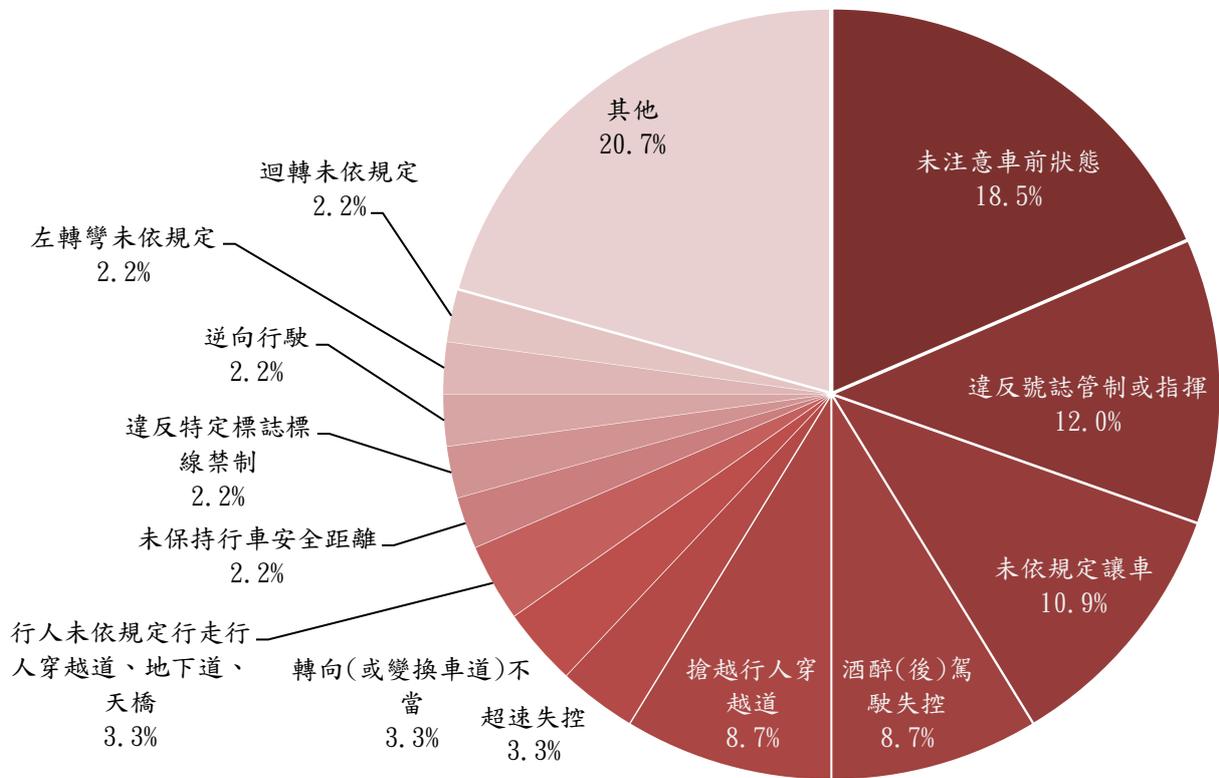
### 一、 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主要原因

依 107 年肇事原因觀察，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占 95.7% 為最多，其中駕駛人過失原因細分以「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18.5%、「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占 12.0% 及「未依規定讓車」占 10.9%。

A1 類部分，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案件數最高，其次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及「未依規定讓車」，主要肇事原因 107 年皆為新低點。

依歷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肇事原因觀察，駕駛人過失「酒醉(後)駕駛失控」占比自 102 年 6 月起修正酒駕公共危險罪，將移送法辦酒精濃度吐氣標準從每公升 0.55 毫克降為 0.25 毫克，並加重酒駕致人於死傷刑度，致 103 年起酒駕過失肇事情形有逐年減少趨勢，惟 107 年 A1 類酒駕肇事件數較 105 年及 106 年(3 件)增加而使占比升高。(詳

表 4)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圖 6 臺中市 107 年 A1 類肇事原因

表 4：歷年 A1 類肇事原因件數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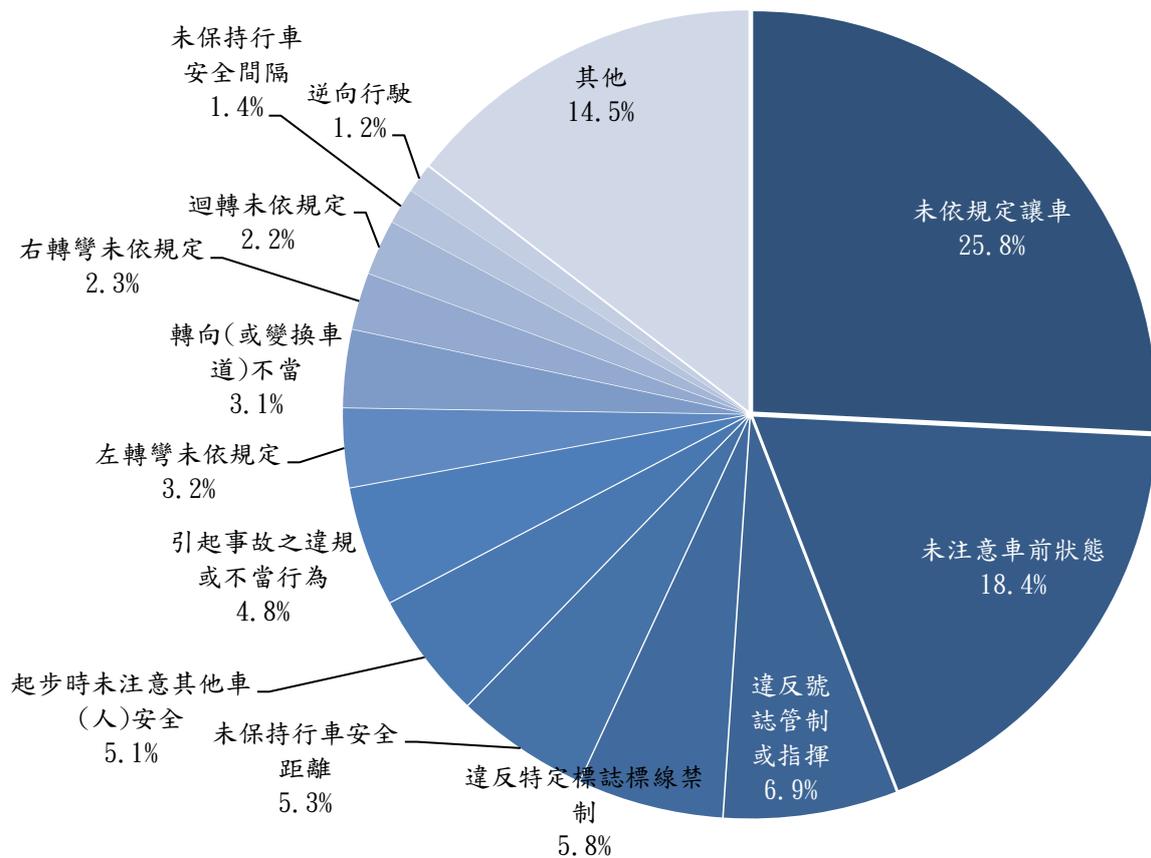
項目	未注意車前狀態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未依規定讓車		酒醉(後)駕駛失控		搶越行人穿越道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100	46	22.4	22	10.7	28	13.7	46	22.4	7	3.4
101	23	11.6	23	11.6	21	10.6	47	23.7	8	4.0
102	23	14.8	16	10.3	20	12.9	25	16.1	6	3.9
103	20	16.4	13	10.7	22	18.0	11	9.0	3	2.5
104	20	16.9	18	15.3	17	14.4	9	7.6	4	3.4
105	21	21.4	13	13.3	18	18.4	3	3.1	1	1.0
106	24	25.8	13	14.0	14	15.1	3	3.2	7	7.5
107	17	18.5	11	12.0	10	10.9	8	8.7	8	8.7

項目	超速失控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		轉向或變換車道不當		違反特定標誌標線禁制		左轉彎未依規定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100	9	4.4	-	-	2	1.0	8	3.9	-	-
101	9	4.6	3	1.5	3	1.5	11	5.6	5	2.5
102	4	2.6	2	1.3	5	3.2	8	5.2	3	1.9
103	2	1.6	4	3.3	2	1.6	11	9.0	4	3.3
104	3	2.5	4	3.4	3	2.5	9	7.6	2	1.7
105	4	4.1	3	3.1	3	3.1	8	8.2	1	1.0
106	2	2.2	3	3.2	2	2.2	4	4.3	4	4.3
107	3	3.3	3	3.3	3	3.3	2	2.2	2	2.2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 二、 道路交通事故 A2 類主要原因

依 107 年肇事原因觀察，道路交通事故 A2 類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占 98.1% (5 萬 5,890 件)為最多，再將其細分原因則以「未依規定讓車」占 25.8%(1 萬 4,689 件)、「未注意車前狀況」占 18.4%(1 萬 0,454 件)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占 6.9%(3,942 件)。(詳圖 7)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圖 7 臺中市 107 年 A2 類肇事原因

歷年道路交通事故 A2 類件數持續減少，若比較歷年前十大肇事原因，107 年之最高成因「未依規定讓車」、第三高成因「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第四高成因「違反特定標誌標線禁制」、第八高成因「左轉彎未依規定」、第九高成因「轉向不當或變換車道不當」件數為歷年最低；第二高成因「未注意車前狀態」僅次於 100 年為次低。

為維護本市交通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本局自 104 年起執行

「重大交通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專案計畫，105年起本局研訂三項重大交通執法重點工作執行計畫「重大交通違規」、「重大違規停車」及「重大動態肇因違規」，列管易發生事故、易壅塞及易遭民眾檢舉路段，並針對事故碰撞原因加強取締作為，前十大肇事原因中(除第六高成因及第七高成因)，餘皆自103年達最高點後自104年起遞減。(詳表5)

表5：歷年A2肇事原因百分比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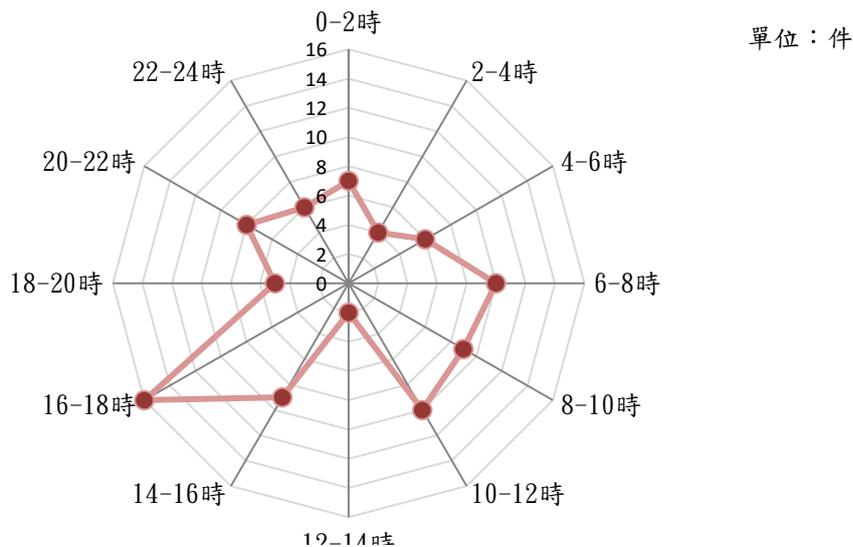
項目	未依規定讓車		未注意車前狀態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違反特定標誌標線禁制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100	15,506	24.3	9,953	15.6	5,243	8.2	3,812	6.0	2,537	4.0
101	15,478	24.0	10,838	16.8	5,199	8.1	3,632	5.6	2,665	4.1
102	18,384	25.4	10,941	15.1	6,265	8.7	4,314	6.0	3,765	5.2
103	19,318	25.4	12,016	15.8	6,782	8.9	4,796	6.3	4,042	5.3
104	18,565	26.3	11,925	16.9	5,743	8.1	4,247	6.0	3,813	5.4
105	17,564	26.4	11,205	16.9	5,031	7.6	4,073	6.1	3,488	5.3
106	16,483	26.6	10,872	17.5	4,480	7.2	3,609	5.8	3,097	5.0
107	14,689	25.8	10,454	18.4	3,942	6.9	3,308	5.8	3,029	5.3

項目	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左轉彎未依規定		轉向或變換車道不當		右轉彎未依規定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100	2,150	3.4	1,626	2.6	2,170	3.4	1,716	2.7	934	1.5
101	2,048	3.2	1,421	2.2	2,567	4.0	1,845	2.9	1,124	1.7
102	2,743	3.8	2,137	2.9	2,775	3.8	2,257	3.1	1,374	1.9
103	3,095	4.1	2,232	2.9	2,814	3.7	2,256	3.0	1,379	1.8
104	3,233	4.6	2,011	2.9	2,399	3.4	2,240	3.2	1,214	1.7
105	3,080	4.6	2,294	3.5	2,173	3.3	2,064	3.1	1,525	2.3
106	3,004	4.9	2,478	4.0	2,079	3.4	1,823	2.9	1,494	2.4
107	2,893	4.8	1,805	3.2	1,778	3.1	1,301	2.3	1,269	2.2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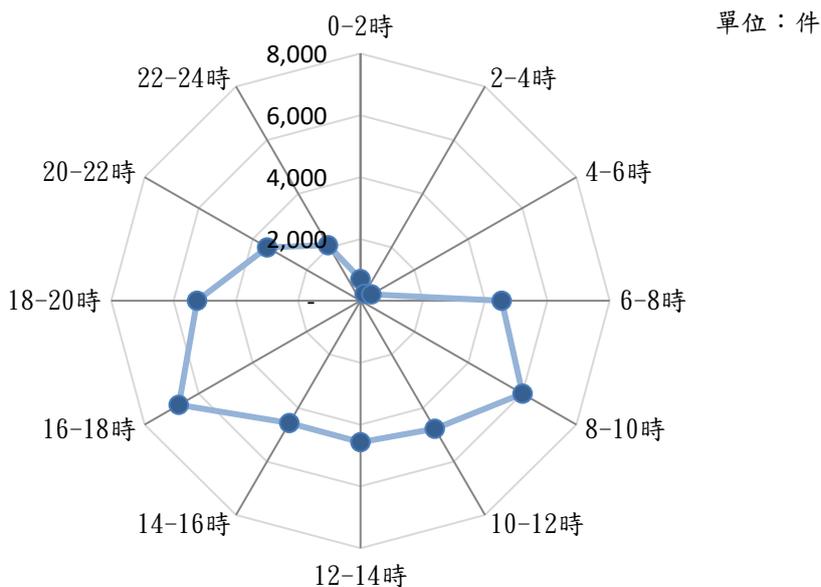
## 肆、肇事時段

依肇事時段觀察，107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及 A2 之肇事時段主要高峰皆在 16-18 時，大致與下班尖峰車潮時間重合； A1 肇事件數在白天上班時間雖較夜晚多，但較不明顯； A2 肇事件數在上午上班時間為另一高峰，僅次於傍晚下班時間，推測車潮擁擠時間，民眾駕車趕著上下班，常因搶快而造成事故件數增加。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圖 8 臺中市 107 年 A1 類肇事件數-依時段



資料來源：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圖 9 臺中市 107 年 A2 類肇事件數-依時段

## 伍、六都道路安全指標比較

本市每萬輛車 A1 類肇事率自 100 年持續遞減，至 107 年為近年來新低點，屬六都最低；每萬輛車 A2 類肇事率自 103 年高點後持續遞減，至 107 年亦為近年來新低點，屬六都第 3 低；由此可知，本局 104 年起執行之「重大交通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專案計畫已有成效，惟本市居南北交通樞紐，民眾習慣上仍以使用私人交通工具為主，而臺北、新北民眾則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較多，中部地區臨近縣市(苗栗、南投、彰化)通車或駕車至本市就業(學)人數眾多，致本市交通受極大考驗。(詳圖 10、圖 11、表 6)

依據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106 年起停辦)，歷年臺中市民眾使用大眾公共運輸比例僅 1 成 2，而臺北市民使用大眾公共運輸比例約有 4 成 2，新北市民亦有 3 成 3，臺北、新北市民眾使用大眾公共運輸比例皆遠高於本市；由於本市民眾多半使用私人交通工具，因此在降低 A2 肇事件數部分，仍為一大考驗。(詳表 6、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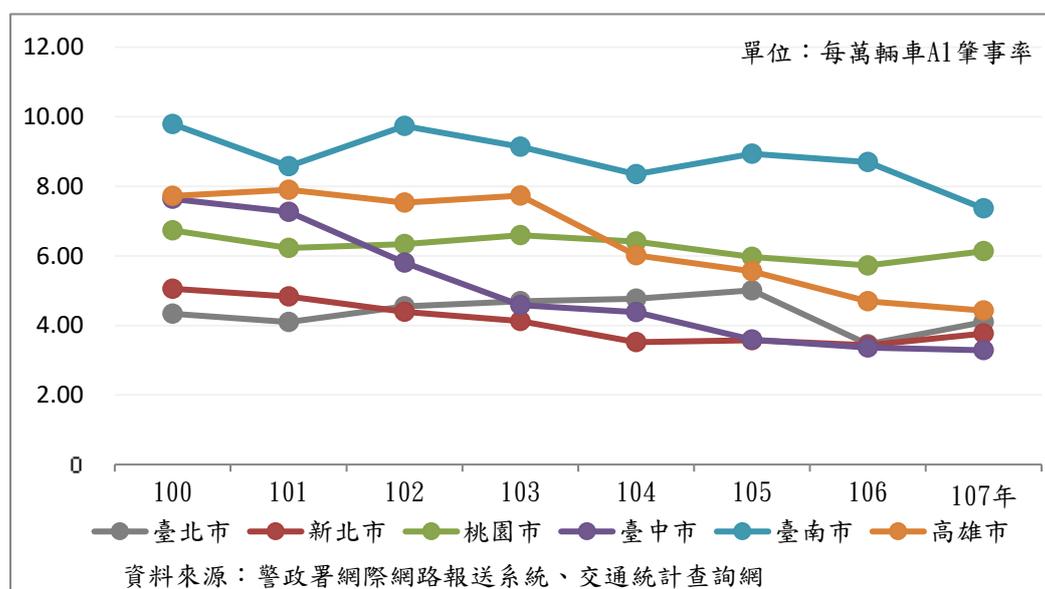


圖 10 歷年六都 A1 肇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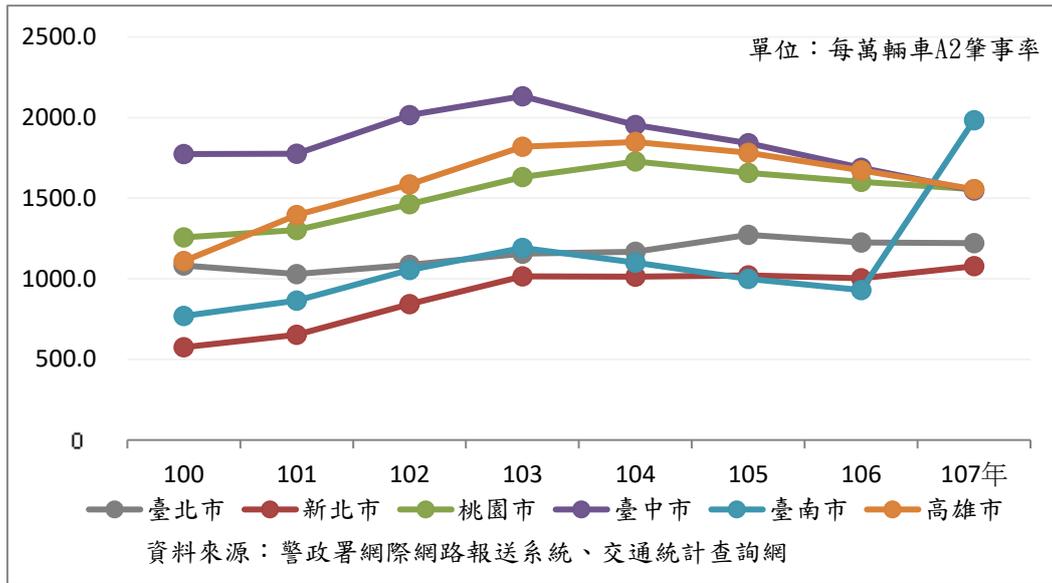


圖 11 歷年六都 A2 肇事率

表 6：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

單位：%

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公共運輸	私人機動運具										
年												
100	43.5	39.1	31.8	56.8	14.0	78.8	9.9	82.5	5.7	83.5	8.7	80.8
101	42.5	39.0	31.0	56.0	13.9	76.8	10.5	81.2	5.9	83.6	8.8	81.8
102	42.6	39.2	32.7	55.1	14.2	75.6	10.8	80.1	5.9	83.7	8.7	81.2
103	41.3	39.2	33.2	54.9	15.6	76.1	11.9	79.6	6.5	84.6	9.4	80.5
104	41.5	39.5	33.6	54.1	14.7	76.7	12.3	79.9	6.5	85.4	9.1	82.5
105	42.8	39.6	33.8	54.2	15.0	74.4	12.2	80.5	6.7	83.7	9.3	80.6

資料來源：交通部

註：1. 運具次數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所有旅次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該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 私人機動運具(包含私人汽、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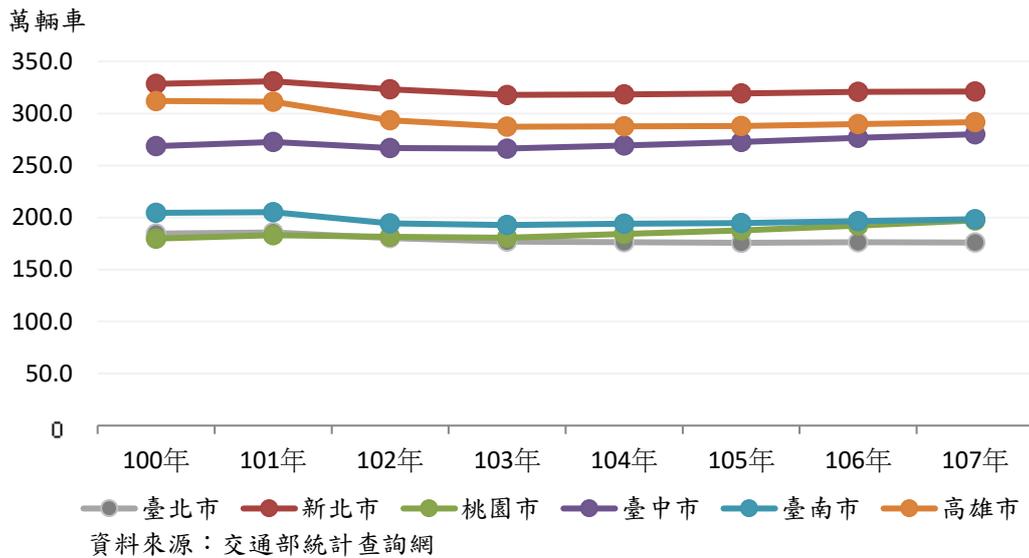


圖 13 六都機動車輛登記數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本市歷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及死亡人數持續遞減，本局自 104 年起執行「重大交通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專案計畫，因此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自 104 年起呈遞減趨勢。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肇事原因前三大駕駛人過失「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及「未依規定讓車」；A2 類肇事原因前三大駕駛人過失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建議用路人應多加注意前車狀態及路況，多禮讓，避免爭快或搶道，並遵守交通規則、號誌管制及警察與義交指揮，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二、A1 類肇事原因第四大駕駛人過失「酒醉(後)駕駛失控」，自 102 年 6 月起修正酒駕公共危險罪，將移送法辦酒精濃度吐氣標準從每公升 0.55 毫克降為 0.25 毫克後，103 年起酒駕肇事件數持續降低，而 108 年起加重酒駕五年內累犯罰鍰，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相信更能有效阻嚇酒駕累犯。
- 三、107 年大客車 A1 類肇事率每萬輛車發生事故 5.36 件，大客車

A2 類肇事率每萬輛車發生事故 466 件，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別皆以大客車肇事率最高。籲請大客車運輸業者加強要求大客車駕駛人養成良好駕駛習慣，確遵交通安全規則，並強化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共維用路人安全及交通秩序；另因大型車易有視角盲點，亦請用路人多加注意，在道路上遇有大型車同行或轉彎時，應隨時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以維護安全。

四、近年六都人口僅桃園市及臺中市持續成長，至 107 年底本市人口僅低於新北市，超越高雄市成為全臺人口第二大都市，本市每萬人 A1 類肇事率自 100 年持續遞減，至 107 年為近年來新低點，A1 肇事率屬六都最低；每萬輛車 A2 類肇事率自 104 年起持續遞減，至 107 年亦為近年來新低點，屬六都第 3 低。

五、自 100 年改制後，加速臺中市的都市化，道路交通便捷、就業機會增加及都市文化建設豐富，本市乃成為鄰近縣市民眾經濟生活之重心，也因此交通流量大增，為符合市民的期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就道路及交通方面已執行加強交通宣導、疏導、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強化行人路權執法及公車停靠站之交通秩序維護等多項專案措施，本市道路交通狀況持續改善進步中。

六、臺中市人口密度高，位居全國南來北往交通樞紐，由於本市及鄰近縣市民眾習慣上仍以自行駕駛汽、機車為主，因此道路交通狀況一直受到較嚴峻的挑戰，建議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有效減少上、下班尖峰車流，以維持良好交通秩序。

## 柒、參考資料

- 一、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通部統計處 2017.6
- 二、內政部警政統計查詢網
- 三、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 四、交通查詢網